附件1

青田县“五型分类、强村富民”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戴邦和

周和平

常务副组长：陈 铭

副 组 长：金志红

陈海民

成 员：赖军政（县委办）

朱战凯（县委办）

王海伟（县府办）

叶 旺（县府办）

钟锋伟（县委组织部）

章 隆（县委统战部）

王建锋（县农业农村局）

尹爱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周冠华（县财政局）

邱海平（县税务局）

邹春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耀忠（县经济商务局）

王晓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灵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徐啸放（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倪灵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姚晓月（县民政局）

金利荣（县林业局）

张雪勇（县水利局）

杨俊亮（县工商联）

郑晓敏（县供销社）

叶毅青（县侨联）

麻键威（团县委）

蒋 珍（县妇联）

叶春勇（县房屋征收指导中心）

张秀芬（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林建利（县金融发展中心）

陈晓温（县石雕产业发展中心）

李永君（县移民工作中心）

吕晓锋（县人民银行）

潘锋波（县农发公司）

邱利荣（县乡村振兴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王建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林海、季耀武、王旭海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分片指导帮扶小组名单

第一组

组长：孙永夫（原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副组长：林海瑞（原民宗侨工委副主任）

联络员：朱楠(518872)（县委组织部）

帮扶单位：鹤城街道、瓯南街道、油竹街道、三溪口街道、阜山乡、章旦乡

第二组

组长：武 强（原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组长）

副组长：潘文英（原县林业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联络员：王芳(630620)（县农业农村局）

帮扶单位：温溪镇、贵岙乡、小舟山乡、吴坑乡

第三组

组长：赵苏娥（原县政协提案委副主任）

副组长：周良云（原县石雕产业保护和发展局副局长）

联络员：洪微(618199)（县委组织部）、李叶佩(537599)（县农业农村局）

帮扶单位：山口镇、仁庄镇、汤垟乡、方山乡

第四组

组长：徐绍忠（原县纪委派驻第一纪检组组长）

副组长：留玉林（原县移民办副主任）

联络员：留园园（337959）（县农业农村局）

帮扶单位：船寮镇、海口镇、海溪乡、高市乡

第五组

组长：葛启寅（原县政协委员工委主任）

副组长：项伍军（原青田传媒集团副总编辑）

联络员：夏群锋(738861)（县农业农村局）

帮扶单位：北山镇、巨浦乡、万阜乡、仁宫乡

第六组

组长：章和平（原县扶贫小康办副主任）

副组长：詹海雄（原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联络员：张育畅（743100）（县委组织部顶岗）

帮扶单位：东源镇、高湖镇、季宅乡、万山乡、黄垟乡

第七组

组长：张益军（原县老龄委副主任）

副组长：郑理平（原旅游局党组副书记）

联络员：林永丽（662157）（县农业农村局）

帮扶单位：腊口镇、祯埠镇、舒桥乡、章村乡、祯旺乡

集中办公：

杨鲁光（原县政协农业与环资委副主任）

**主要职责：**

1.传达贯彻上级关于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要求，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抓好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2.了解掌握帮扶指导的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进展、政策落实和存在问题，提出政策意见建议。

3.及时反映帮扶指导的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动态和工作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指导推广运用。

4.帮助对接县直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

5.协助做好帮扶指导的乡镇（街道）村集体经济发展考核工作,并根据县委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同步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6.做好“五型分类、强村富民”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